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黄岛区灵珠山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灵珠山街道森林防火指挥平台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监控摄像机（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山科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4791.57万元，资产总额为8083.5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接入交换机、收发器（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恒信和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7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无线微波传输系统（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博达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563.36万元，资产总额为797.1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显示设备（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37251.35万元，资产总额为31544.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山科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黄岛区灵珠山街道办事处（采购人），青岛鑫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青岛山科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502000390）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青岛山科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印章）：

2025 年 11 月 5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 青岛山科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参与灵珠山街道森林防火指挥平台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502000390）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青岛山科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印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